

#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申购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申购金额为30244.0980万元。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3年7月27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平安资产如意19号资产管理产品。2. 产品投资范围 该资管产品投资范围限于以下债权类资产：（1）银行活期存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2）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3）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若产品募集资金包含非保险资金，则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协议存款。如产品募集资金包含保险资金，则产品投资范围应当同时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投资范同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品种的，或者国内管理产品出现投资于保险资金的，投资品种应当遵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权益类证券交易且同产品约定总资金额度和托管人一致，并由投资人及时书面告知投资者。如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更新的，投资范围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交易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

###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成立时间	2005-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二十条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90.7323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 生效时间

2023-07-27

####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如意19号申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如意19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 (五) 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1年管理费金额。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七条和《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农再发〔2022〕219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